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電話號碼.: 3509 8119

傳真號碼.: 2591 6002

徐先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和六月十三日舉行的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
跟進工作

委員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和六月十三日舉行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就贍養令的執行情況提供補充資料，包括成功和未能收回贍養費欠款的個案數字。

我們在諮詢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社會福利署和政府統計處後，已就贍養令的執行情況和相關統計數字擬備一份資料文件（載於附件），供各委員參考。

民政事務局局長

(陳靜婉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經辦人：邱遠良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 (經辦人：呂惠蘭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陳碧琴女士)
(經辦人：陳秀英女士)
政府統計處處長 (經辦人：黃子廉先生)

贍養令的執行情況

政府一直致力提高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制度的成效，至今已採取的措施包括：

- (a) 放寬有關法院發出扣押入息令¹的規定，使發出命令的程序更為靈活；
- (b) 向拖欠贍養費的支付人徵收利息或附加費；
- (c) 倘法律專業人員提出要求並能提供充足資料，指定的政府部門（即入境事務處、運輸署和房屋署）可披露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以便有關人士向支付人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欠款；以及
- (d) 推出宣傳和教育活動，以加深市民了解有關贍養費支付人的責任、贍養費受款人的權益和受款人未能收取贍養費時可使用的服務。

與執行贍養令相關的統計數字

2. 司法機構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均有參與執行贍養令的工作。司法機構負責就贍養令的申請進行聆訊。倘被法院命令付款（包括贍養費）的一方拖欠款項，受款的一方可啟動有關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的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法律程序包括發出判決傳票、押記令²、第三債務人的命令³、扣押入息令和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⁴。

3. 司法機構表示，婚姻訴訟和家事個案中受款的一方，通常會在家事法庭取得判決傳票以追討贍養費欠款和費用。過去五年，進行判決傳票聆訊的個案數目和扣押入息令的申請數目分別載於下文表 A 和表 B。

¹ 這是一項法庭命令，規定某入息來源（例如僱主）須從贍養費支付人的收入中扣除贍養費，並把該款項直接支付給贍養費受款人。

² 這是一項法庭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其個人或公司的股份或財產須予押記，以支付某項判決下應付的款項連利息和訟費。

³ 這是一項法庭命令，指示負責為判定債務人保存款項的第三者（第三債務人，例如銀行）須扣押全部或部分判定債項予判定債權人，以及命令第三債務人把欠負或累算欠負判定債務人的任何債項款額，支付給判定債權人。

⁴ 這是一項指令，指示執達主任檢取法律所授權檢取以執行判決或命令的判定債務人的貨物、實產及其他財產，並出售該等貨物，數量或須足以償還判定債項、支付執行令狀的費用和支付計算至已繳付債項／費用為止的利息。

表 A – 進行判決傳票聆訊的個案數目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判決傳票 聆訊數目	847	898	832	797	844

表 B – 扣押入息令的申請數目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申請數目	24	17	24	11	12
發出扣押入 息令數目	16	25	13	17	7

註：扣押入息令未必在收到申請的同一年發出。

司法機構表示，他們沒有備存有關申請贍養令、批出贍養令、拖欠贍養費個案，以及拖欠贍養費的支付人所須支付的利息或附加費等資料。

4. 法援署會為同時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的合資格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法援」），以協助他們收回贍養費欠款，而最常見追回欠款的做法是向法庭申請判決傳票。由法援署內部律師處理的個案中進行判決傳票程序的數目載於下文表 C。有關數字在二零一四和二零一五年均見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二零一四年年初起，更多的贍養費個案已委派法援署律師名冊內的私人執業律師（「名冊律師」）處理。法援署沒有備存由名冊律師處理的個案中進行判決傳票程序的統計數字，原因是名冊律師會以專業判斷決定須採取的合適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判令，而法援署並無備存有關資料。

表 C – 由法援署內部律師處理的個案中進行
判決傳票程序的數目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進行判決傳票 程序數目	146	153	150	116	75
已完結的個案	134	126	121	84	17
成功個案數目 (%)	103 (77%)	92 (73%)	83 (69%)	62 (74%)	8 (47%)
不成功個案 數目(%)	31 (23%)	34 (27%)	38 (31%)	22 (26%)	9 (53%)

註：未能提供二零一六的數據。

法援署亦會告知法援申請人，倘他們有經濟困難，可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尋求協助。

5. 部份法援申請是由社署根據與法援署訂立的轉介機制轉介予法援署，以便更有效地協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申請人就贍養費提出申索，或就執行贍養令尋求協助。有關這類轉介個案的數目載於下文表 D。

表 D—由社署轉介至法援署就贍養費提出申索或
就執行贍養令尋求協助的綜援申請人數目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申請贍養令的轉介數目	171	103	119	162	213
執行贍養令的轉介數目	30	21	23	42	58

就贍養令執行情況而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6. 由二零零一年起，民政事務局委託機構進行了五輪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收集有關贍養令執行情況的資料，以協助政府檢視相關政策和措施。較近期的三輪統計調查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六年完成，主要的統計調查結果於下文第 7 至 12 段概述。

7. 最近三輪統計調查均以科學方法抽選屋宇單位，每輪約有 10 000 個住戶成功接受訪問，回應率為 75%。在每個接受訪問的住戶中，統計員訪問所有目標受訪者，即曾經離婚／分居的 16 歲及以上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最近三輪統計調查中的曾經離婚／分居的 16 歲及以上人士數目的估算和在所有 16 歲及以上人士中所佔的相應百分比，載於下文表 E。不過，由於目標受訪者可能不願意透露他們曾經離婚或分居，因此曾經離婚或分居的人士的數目可能被低估，數據使用者宜小心闡釋有關數字。

表 E—曾經離婚／分居的 16 歲及以上人士數目和
佔所有 16 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完成統計調查的年份		
	2006 年	2010 年	2016 年
曾經離婚／分居人士數目	227 100	256 300	362 200
佔所有 16 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4.0%	4.5%	6.0%

8. 從下文表 F 可見，曾向法院申請或打算申請贍養令的曾經離婚／分居人士的百分比按年遞減（即由二零零六年的 25.7% 減至二零一零年的 24.1%，其後再減至二零一六年的 16.9%），而曾與前配偶訂立贍養費協議人士在既無申請也不打算申請贍養令人士中所佔的百分比，則徘徊在 6.5% 與 26.2% 之間。

表 F—按曾否申請或打算申請贍養令劃分的
曾經離婚／分居人士的百分比

	完成統計調查的年份		
	2006 年	2010 年	2016 年
(a) 有申請贍養令人士的百分比	22.5%	19.7%	16.1%
(b) 打算申請贍養令人士的百分比	3.2%	4.4%	0.8%
(c) 既無申請也不打算申請贍養令人士的百分比 (在(c)項中，曾與前配偶訂立贍養費協議人士的百分比)	74.3% (26.2%)	75.9% (6.5%)	83.1% (21.3%)

9. 正如下文表 G 所示，對於既無申請也不打算申請贍養令的人⁵而言，最普遍提及的原因是「沒有需要」（約有一半人提及此原因）。其他普遍提及的原因包括「雙方同意不須提供贍養費予對方」（二零一六年佔 16.2%）和「認為男方不應收取贍養費」（二零一六年佔 11.7%）。

⁵ 不包括該些獲前配偶按照贍養費協議提供贍養費的曾經離婚／分居人士。

表 G – 既無申請也不打算申請贍養令的主要原因

	完成統計調查的年份		
	2006 年	2010 年	2016 年
(a) 沒有需要	45.1%	59.3%	55.9%
(b) 雙方同意不須提供贍養費予對方	23.4%	3.3%	16.2%
(c) 認為男方不應收取贍養費	16.6%	16.5%	11.7%
(d) 前配偶沒有能力支付贍養費	12.4%	10.8%	8.4%
(e) 認為前配偶不會支付贍養費	5.8%	4.6%	4.8%
(f) 未能聯絡前配偶	5.6%	4.6%	2.8%
(g) 經濟環境較前配偶好	7.2%	4.6%	1.6%

註：可選擇多項答案。

10. 在該些有申請贍養令並已得悉申請結果的人士中，大部分成功獲取贍養令（90.0%或以上）（表H）。

表H – 獲取贍養令的成功率

	完成統計調查的年份		
	2006 年	2010 年	2016 年
成功獲取贍養令人士的百分比	90.0%	94.0%	91.4%

11. 統計調查結果顯示，已全數收取贍養費款項的人士（包括以一次過方式收取或在統計前 12 個月內有按時以定期方式收取贍養費款項的人士）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的 50.3%，穩步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 53.5%和二零一六年的 59.5%（表 I）。至於未能全數收取贍養費款項的人士，在二零一六年的統計調查中，有 11.9%曾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欠款，有關數字與二零零六年和二零一零年的統計調查結果比較，分別下跌 6.4 和 8.9 個百分點。

表 I – 會收取贍養費*的曾經離婚／分居人士按是否已全數收取贍養費款項劃分的百分比，以及已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欠款人士的百分比

	完成統計調查的年份		
	2006年	2010年	2016年
(a) 已全數收取贍養費款項人士#的百分比	50.3%	53.5%	59.5%
(b) 未能全數收取贍養費款項人士的百分比 (在(b)項中，已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欠款人士的百分比)	49.7% (18.3%)	46.5% (20.8%)	40.5% (11.9%)

註：

* 包括該些獲前配偶按照贍養費協議提供贍養費的曾經離婚／分居人士，但不包括象徵式向前配偶收取 1 元的贍養費或仍在等待法庭裁決贍養費款項支付方式的曾經離婚／分居人士。

包括以一次過方式收取或在統計前 12 個月內有按時以定期方式收取應得的贍養費款項的人士。

12. 正如下文表J所示，對於沒有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欠款的人士而言，最普遍提及的兩個原因是受訪者「認為前配偶不會支付贍養費欠款」(二零一六年佔27.2%)和「前配偶沒有能力支付贍養費」(二零一六年佔26.5%)。過去多年，認為「提出法律訴訟的申請程序太繁複」的受訪者的百分比，徘徊於11.7%與24.6%之間。

表J – 沒有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欠款的主要原因

	完成統計調查的年份		
	2006年	2010年	2016年
(a) 認為前配偶不會支付贍養費欠款	27.6%	24.2%	27.2%
(b) 前配偶沒有能力支付贍養費	45.9%	44.3%	26.5%
(c) 提出法律訴訟的申請程序太繁複	24.6%	11.7%	22.5%
(d) 未能聯絡前配偶	15.9%	21.3%	18.7%
(e) 經濟上沒有問題亦沒有迫切需要追討贍養費欠款	21.1%	‡	15.2%

註：

可選擇多項答案。

‡ 由於抽樣誤差，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13. 有關二零一六年統計調查的詳細結果，以及人口範圍、主要名詞的概念與定義和數據的局限性，載於《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61 號報告書》內。該報告書可在政府統計處的網站下載：
(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140_tc.jsp?productCode=B1130201)

。

XXXXX